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就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宣佈已成立由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已成立由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